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8〕218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 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征集 工作的通知

五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8〕217号）要求，我委组织开展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围绕物联网重点领域应用、物联网关键技术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征集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示范效果突出、产业带动性强、可规模化应用的物联网创新项目。

二、征集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和高校等事业单位。

（二）同一个法人单位申报内容不超过2项。

（三）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申报单位所有。

(四) 申报单位承诺其提供的申报材料无虚假成分。

三、 送方式

本次征集工作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版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一)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国家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征集系统”(www.nicp.org.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信息。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

(二) 项目推荐：自治区经信委在申报系统审核推荐项目。

(三) 项目报送：自治区经信委通知被推荐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打印项目申报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两份报送至自治区经信委。申报单位纸质版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

(四) 纸质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日。

四、 联系方式

自治区经信委科技促进处：张 杰 0951-6038115

附件：1.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征集工作方案

2.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申报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